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梁朝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梁朝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送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後（其餘併案執行簽結），認無繼續強制戒治必要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俱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2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及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號裁定送強制戒治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046號、110年度偵緝字第1963號併案執行簽結後，因認無繼續強制戒治必要，於民國111年8月25日釋放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0號為不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

01 刑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 
02 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

03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俱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  
04 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有如附表所示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  
05 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可稽，俱為違禁物無訛；附表編號2、4  
06 部分因有包裝袋包覆毒品而沾附有毒品殘渣，衡情難以剝離  
07 亦無此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連同包裝併沒收銷燬  
08 之。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失毒品性質，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  
09 併此敘明。綜上，聲請人前揭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  
1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  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劉嘉琪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9 附表

20

編號	品項	數量	備註	毒品鑑定書
1	分裝勺	2支	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成分。	108偵23095卷 第59頁
2	白色粉末	1袋	驗前、驗餘淨重各為0.2520、0.2512公克，檢出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成分。（含袋沒收）	109毒偵218卷 第55頁
3	分裝勺	1支	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成分。	
4	白色粉末	1袋	驗前、驗餘淨重各為0.4730、0.4706公克，檢出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成分。（含袋沒收）	110毒偵4046 卷第127頁
5	殘渣袋	1袋	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成分。	
6	注射針筒	1支	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成分。	
7	分裝勺	2支	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成分。	